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子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弦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子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卻仍在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暨考量本件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吐氣所含酒精之濃度、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考其前無犯罪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酌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偵卷第19頁之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田德煙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其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陳子弦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里區○○路00巷00號15樓
04 之1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子弦自民國113年9月6日18時30分許至21時10分許，在位
10 於臺中市北屯區廂子路與祥順東路交岔路口附近之某空地，
11 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12 竟不顧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同（6）日21時30許前某時，
13 騎乘牌照號碼532-GRY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
14 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時，因警執行取
15 締酒駕路檢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21時40分許，
16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
17 每公升0.61毫克，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子弦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1 不諱，且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有太平派
22 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稽。此外，
23 復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整合格證書、酒後駕車當事人權利告
24 知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25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26 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
27 份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陳子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30 危險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